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14号

---

## 关于下达 2017 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 财政局:

经研究, 现将 2017 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 详见附表), 收入列入 2017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入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各市、县( 市、区) 财政局要会同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及时拨付资金, 加快项目建设, 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 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 按照新增债券资金

管理有关要求,各地应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0%以上用于道路、水利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附件: 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 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说明
	九江市小计	15570	
900904002	修水县	2085	
900904003	武宁县	2235	
900904004	永修县	1620	
900904005	德安县	1050	
900904006	瑞昌市	1440	
900904008	湖口县	1710	
900904009	彭泽县	2040	
900904010	庐山市	540	
900904011	九江县	1770	
900904013	濂溪区	600	
900904016	共青城市	480	

